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5〕4号

签发人：王中红

办理结果：A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 20250172 号提案的 答 复

郭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高层建筑登高场地被占用问题、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收到您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您“关于解决高层建筑登高场地被占用问题、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分析非常到位，现结合我局职责答复如下：

1. 完成《周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我局联合市消防支队编制完成《周口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规划成果。该规划划定合理的城市消防安全格局，明确各

类消防地区的管理要求。科学确定城市消防站及消防配套设施布局，保证消防力量覆盖全域。建立完备的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消防支撑系统，保证消防系统的顺畅运行。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严格落实消防登高场地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图纸消防审查。在每一栋高层建筑出入口朝向处，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米，在此范围内的消防登高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15米和10米。对于建筑高度大于50米的建筑，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应小于20米和10米。并且场地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消防登高场地应与消防车通道连通；场地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米且不应大于10米。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3%。如果不满足以上消防规划的全部数据退回重新修改，直至满足消防规划为止。

3. 严格落实停车场库配置标准。我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之前，严格按照《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进行每一个小区的停车位配比审查，严格按照户型面积进行配比。户型建筑面积 $120\text{ m}^2$ 以内的1.0个/户，户型面积大于 $120\text{ m}^2$ 小于 $150\text{ m}^2$ 车位配比1.2个/户。户型建筑面积大于 $150\text{ m}^2$ 车位配比1.5个/户。对每一个小区尽可能要求设置地下停车位，不支持地上停车位。

4. 配合市住建局和消防支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

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市印发了《周口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周安委办〔2024〕34号），成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的工作专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依规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努力推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妥善化解处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全面落实，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切实提升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上为提案答复，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6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6072919

联系人：卢真珍

邮政编码：466000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